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223510322000001

征集人：富顺县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富顺县顺欣汽车修理厂

合同名称：富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4-000427

甲方：富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：富顺县顺欣汽车修理厂

合同金额(元)：2145.5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维修工时费报价要求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2145.50元

服务内容： 维修工时费 (0.01%-50.00%) 按照四川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发布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CQFX 001-2020) 中明确的工时定额和基准工时单价计算，例如：报价45%，则按照维修工时费×45%计算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维修工时费 (0.01%-50.00%) 按照四川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发布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CQFX001-2020) 中明确的工时定额和基准工时单价计算，例如：报价45%，则按照维修工时费×45%计算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
3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街道42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公务卡支付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富顺赵化支行

开户名：梁福萍

银行账号：6282680024592383

五、违约责任

按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的标准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若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，我方应负责及时将其返修；若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，由我方承担负责相关后果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福萍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08137105335

单位地址: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海棠路422号

2024年05月1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李杰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顺晨光支行

银行账号: 2303307200020120122

乙方联系人: 李杰

联系电话: 18990071234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

银行行号: 102655230725

2024年05月14日

